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认购 “光大永明聚宝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人寿”）认购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发行的“光大永明聚宝 1 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聚宝 1 号”）”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司与光大永明人寿于 2014 年 8 月 5 日签署相关协议，由光大永明人寿投连平衡账户、投连进取账户和分红险账户认购我司发行的“聚宝 1 号”产品份额。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聚宝 1 号”为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光大永明人寿为产品投资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产品托管人，我司为投资管理人。光大永明人寿此次投资的“聚宝 1 号”规模合计为 160,000,000.00 元。具体认购金额如下：

认购日期	机构名称	认购金额（元）
2014-8-5	光大永明人寿-投连平衡	20,000,000.00
2014-8-5	光大永明人寿-分红	80,000,000.00
2014-8-5	光大永明人寿-投连进取	60,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0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聚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人为光大永明人寿，目前持有我司99%的股份，为我司的控股股东，是我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解植春
注册资本	5,4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公司股东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股权占比 50%） 加拿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股权占比 24.99%）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股权占比 12.505%）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股权占比 12.505%）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光大永明人寿依据产品合同按照初始净值 1 元认购“聚宝 1 号”，产品成立后确定持仓数量，每日评估单位净值。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不存在侵害公司或者投资人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聚宝 1 号”资产管理产品依据产品说明书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评估单位净值，持仓市值=单位净值*持仓数量。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聚宝 1 号”资产管理产品依据 1 元净值认购，产品成立后，通过每日评估资产份额净值作为交易价格。

（二）交易结算方式

“聚宝 1 号”资产管理产品每日开放交易。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聚宝 1 号”资产管理产品在满足该产品募集条件时成立，该产品成立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6 日，期限永续。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我司 201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同意我司与光大永明人寿之间开展资金委托投资管理业务。光大永明人寿本次认购“聚宝 1 号”的资金属于合同项下的委托资金。

我司 2014 年第 43 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3 日通过《关于光大永明保险集合产品聚宝 1 号的申请》，同意发起设立“聚宝 1 号”，并同意将光大永明人寿投资该产品的相关事项报光大永明人寿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光大永明人寿投资决策委员会 2014 年第 9 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全票通过《光大永明聚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申请》。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我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审议通过我司与光大永明人寿之间开展资金委托投资管理业务。

我司 2014 年第 43 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3 日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审议表决我司发起设立“聚宝 1 号”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事项。

光大永明人寿 2014 年第 9 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审议表决光大永明人寿投资我司发行的“聚宝 1 号”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事项。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